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在审议前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就该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符合市场水平的合理估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华小宁、孙玉麟、黄启均

2022年9月19日